

以下為本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構成本行組織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3年3月29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於2013年5月7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並將於本行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 董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方案；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與規劃，確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聘任或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且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和薪酬等）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提請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議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銀行執行整改情況；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提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協議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iv)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也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協議條款，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下列行為不受禁止：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i) 披露在與本行或其任何子銀行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協議、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協議、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協議、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見上文「離職補償或付款」。

(viii) 退休、委任和罷免

董事提名和產生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中國銀監會進行審核。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本行須有至少兩名外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ix) 借款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x)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利潤分配方案；
-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
-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年度風險容忍度；
- 對外捐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及
-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 利潤分配方案；
- 重大投資方案；
-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及
-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

(c) 章程文件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修改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行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獲得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政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修改或者廢除上述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政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e) 股本變更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程序進行。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 – 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類：(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回購本行股份；
-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本行的公司形式；
- 發行公司債券；
-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的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股權激勵計劃；
-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調整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並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當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應有權多投一票。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截止時間和地點。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l) 本行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上述第(3)項的情況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形式。

(m)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沒有任何限制本行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ii)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準備；
- (iv)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v)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況之一：

- (i) 資本充足率已低於監管標準，或預期實施現金分紅後當年末資本充足率將低於監管標準的情況；
- (ii) 已計提準備金未達到財政部門規定要求的情況；

- (i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或者
- (iv) 其他本行認為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倘本行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的股本規模不相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本行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應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須於相關決議案獲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的派發事項（無論以現金股息還是以股票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o) 代理 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該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表決前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 催繳股款和股份沒收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

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但是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當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當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有權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或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任何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t)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所需；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因違反法律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應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 對本行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款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當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
-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當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股東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行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董事。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定期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 審議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和資本補充規劃，提出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 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及重大資本運作方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定期評估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 負責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提出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 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顧問或律師；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及董事會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監督方案的實施；
- 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和評價的建議；
- 審查涉及全行工資和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就經本行行長授權的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或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
-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
- 在各經營年度結束後，就全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及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 擬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檢查本行財務活動；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

- 對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